



北京市中銀（上海）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逸尚云聯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上海逸尚云聯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銀（上海）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上海逸尚云聯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本所律師見證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試行）》等現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和《上海逸尚云聯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出具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文件和材料，並對有關問題進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驗證。對參加現場會議的股東的身份和資格進行了核查，見證了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

本所律師本次所發表的法律意見，僅依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及以前發生或存在的事實並基於本所律師對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僅就本次股東大會的真實性和合法性發表法律意見，不對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議案的內容以及在議案中所涉及的事實和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等問題發表意見。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必備文件公告，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責任。

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本所律師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上海逸尚云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9:00在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15弄19号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平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均为2017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一致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一致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一致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一致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一致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公司与上海着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一致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公司与上海着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公司与陆平一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关联股东陆平一、陆学峰、上海麒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逸光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无关联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163.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一致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公司与陆平一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关联股东陆平一、陆学峰、上海麒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逸光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无关联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163.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一致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一致通过《董事会关于对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2、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对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一致通过《监事会关于对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中銀律師[®]事務所
ZHONGYI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逸尚云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 强

经办律师：

徐 强

经办律师：

周 蕾

2017年5月17日